

「練功券」偽鈔黨 10人落網

呃便利店投注站 印度籍男主腦就擒

內地銀行業界內部用來培訓職員、俗稱「練功券」的假鈔票，被本港不法之徒循非法途徑獲取，並用來魚目混珠詐騙，過去半年用港幣「練功券」光顧便利店、馬會投注站及乘搭的士，警方接獲17宗報案涉款10萬元。經深入調查鎖定一個以印度籍男子為主腦的偽鈔集團，前日採取行動，拘捕10人，相信男主腦以一折出售偽鈔給他人消費，行動中再檢獲面值30萬元的港幣偽鈔，正追查該批「練功券」來源，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偽鈔集團其中一名男疑犯被探員蒙頭押走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練功券」偽鈔。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被捕7男3女（23歲至42歲），部分人有黑幫背景，當中3人為本地人，7人為南亞裔人士（當中5人持「行街紙」），當中印度籍男主腦持香港身份證。他們均屬朋友關係，不排除是在與毒品有關的場合認識，涉嫌「保管或控制偽製紙幣」、「行使偽製紙幣」及「處理贓物」等罪名被扣查。

主腦一折轉售偽鈔給成員

至於檢獲的偽鈔，面值包括100元、500元及1,000元，品質差劣，並無水印等任何防偽特徵，大部分都寫有簡體字「練功券」或「票樣、練功專用，禁止流通」字樣。行動中警方另外檢獲一個用作吸毒的「冰」壺，以及一部相信用偽鈔購買的電話。

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行政及支援）警司陳鈞鈞表示，初步調查顯示該個偽鈔集團的首腦為一名持香港身份證的印度籍男子，他經不法途徑獲得該批俗稱「練功券」偽鈔，再以面值10%的價錢轉售予集團其他成員，在市面上消費。疑犯使用假鈔時十分狡猾，專選擇在一些昏暗或交易倉卒的地方進行，包括便利店、投注站、電話舖、乘搭的士及向速遞員付款等，其間亦會將偽鈔混入真鈔使用，或用不同方法分散店員注意力，令他們難分真偽。

最少17宗報案涉款10萬

調查顯示，偽鈔集團成員的消費範圍包括屯門、元朗、上水及紅磡區，相信與去年10月至今年2月合共最少17宗使用「練功券」付款的騙案有關，涉案金額共約10萬元，當他們購買較昂貴的電子產品後，會再出售套現。

據了解，內地銀行業界俗稱的「練功券」，是內部訓練員工數鈔及辨鈔技能而設的工具，故此除備有人民幣「練功券」外，也有其他幣種「練功券」，而「練功券」的印刷質素一般較差，無防偽特徵，券面更會印上「練功券」、「票樣、練功專用，禁止流通」等字樣，一般市民只要細心留意即可分辨，但過往本港仍不時發生涉及「練功券」的騙案。

去年11月7日和今年1月3日，有詐騙集團開設兩間無牌兌換店及存放大量千元面額的「練功券」，假裝財力雄厚，再以優惠兌換率誘騙他人進行大額人民幣兌換港元，其間成功騙得兩名事主合共逾710萬人民幣。

警方經調查至今年1月17日分在旺角和深水埗兩間無牌兌換店及長沙灣一單位，成功拘捕4名男女，合共檢獲7,607張港幣千元面額「練功券」偽鈔和一批製偽鈔工具。



◆ 檢獲的偽鈔印上簡體字「練功券」、「票樣」及「練功專用，禁止流通」字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攝



分辨真假鈔四招

- ◆ 留意鈔票右上角的動感光紋，當上下移動鈔票時，會出現一條上下移動的光紋
- ◆ 留意鈔票背面的開窗式金屬線，若來回上下移動鈔票，顏色亦會作紅、綠色交替轉換
- ◆ 留意鈔票空白處的水印，若在背光的情況下可清楚看見一個清晰的紫荊花圖案
- ◆ 留意鈔票紙質的凹凸手感，真鈔用手觸摸時不會如白紙一樣平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教4招辦真假鈔

話你知

過4方面分辨紙幣真假，包括檢查紙幣的動感光紋圖案、開窗式金屬線、水印和凹凸手感，避免受騙。

鄧舜仁昨日表示，留意到最近網上流傳有比真鈔面積較小的懷疑500元假鈔，雖然警方至今仍未接獲這類案的報案，但市民切勿掉以輕心。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專家及支援組總督察鄧舜仁昨日提醒市民，可透過4方面分辨紙幣真假，包括檢查紙幣的動感光紋圖案、開窗式金屬線、水印和凹凸手感，避免受騙。

鄧舜仁昨日表示，留意到最近網上流傳有比真鈔面積較小的懷疑500元假鈔，雖然警方至今仍未接獲這類案的報案，但市民切勿掉以輕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殉職高級關員吳詠敏長眠「浩園」

▶吳詠敏安葬浩園。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吳詠敏3名子女在墓前告別母親。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靈車離開殯儀館，海關人員列隊致哀。

吳詠敏的靈柩在靈車離開殯儀館，中午抵達她生前駐守的昂船洲海關船隊基地，吳在出事當日也是由該基地出發。海關人員身穿整齊制服致送花圈，靈車在同袍護送下，圍繞基地一周，海關船隻響號致哀，海關人員列隊向吳詠敏最後致意。

下午1時，在儀仗隊引領靈柩進入和合石「浩園」，吳詠敏的墓穴與殉職交通警林海雲相鄰，同袍向靈柩敬禮並致送花圈，又逐一上前獻白花，向靈柩敬禮。吳詠敏的丈夫和3名子女在墓前獻上鮮花，告別賢妻和慈母，吳詠敏從此長眠「浩園」，另一名殉職關員黎志恆將於3月11日同樣以最高榮譽喪禮舉殯，遺體安葬浩園。

事發於1月21日晚上9時許，載有5名關員的CE13海關淺水巡邏艇，在屯門龍鼓灘對出沙洲海面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疑因撞擊翻沉。水警趕先將其中兩名關員救起，消防蛙人則在20分鐘後，於「軼房」救出其餘3名關員，惜3人送院搶救後全告不治，吳詠敏不幸與同船的署理高級關員黎志恆（39歲）及關員黃焯柳（26歲）一同殉職。

其中，黃焯柳遺體已於2月24日安葬浩園，黎志恆遺體則將於下周三（11日）安葬浩園。

兒手持母遺照上靈車

吳詠敏的喪禮昨日以佛教儀式進行，靈堂中央安放了吳詠敏身穿海關制服的遺照。悼念儀式後，蓋上特區區旗的靈柩，由海關同袍扶靈步出殯儀館，吳詠敏兒子手持她的遺照登上靈車，海關儀仗隊列隊奏哀樂。

特首率官員向靈柩致敬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海關長鄧以海，以及解放軍駐港部隊代表等，列隊向吳詠敏靈柩致敬。

警隊今年任務 增「制亂」防黑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在過去近9個月止暴制亂行動中雷厲風行，帶領警隊重擊黑暴勢力。為了反映警隊目前的作業環境及來年的主要挑戰，維護香港安全及穩定，他首次更新「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列出警隊今年內各項工作重點，在七大項目中的「提高公眾安全」一項中增加新內容，即提供迅速及有效的應變，以處理不同規模的擾亂公眾秩序事件，這個新目標，反映警隊預計年內仍會有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並加強警隊自身能力，積極推行各首要行動目標。

修訂版添3目標 針對暴徒

警務處處長每年都會制定「首要行動項目」，也稱「首要任務」，列出警隊年內的優先行動綱領和工作重點，鄧炳強日內更新2020年版本，主要內容繼承上任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所確立的七大首要行動項目，並作出部分修訂。其中最明顯的修訂是「提高公眾安全」一項，在2019版本中，只



■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今年將帶領警隊繼續維護香港

資料圖片

力，以打擊科技罪行」的分項外，另一個改變是：「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市民對電腦及網絡安全，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意識。」該分項比舊版本多了「責任」二字，據了解，主要除針對網上騙案等，也與過去網上煽暴和發佈犯法信息的案件大增有關，很多網民守法意識薄弱，以為在網上犯法可逃避刑責，警方將加強宣傳令市民明白網絡世界適用於現實法例。

同月13日就包圍警總案到法庭應訊，兩者只相距兩天，質疑黃之鋒沒有為其回港及出庭應訊的日子預留足夠緩衝期，以應付任何突發情況。李官也認為，黃可透過互聯網參與活動，沒必要親身出席。

資料顯示，黃之鋒不只一次申請離境碰壁。去年11月初，他到東區裁判法院申請離境到歐洲出席交流活動，被主任裁判官錢禮拒絕。其後，他又向高等法院要求更改保釋條件離港，被法官杜麗冰拒絕。

杜官當時指雖然申請人獲邀請，但香港現時局勢已獲國際傳媒廣泛報道，獎項亦可頒發。如於此時批准黃之鋒出境，相信黃之鋒有潛逃風險並有可能不回港，故拒絕黃之鋒更改保釋。

「河童」申離境又碰壁 官批「自討苦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河童」、主席林朗彥及成員周庭等，涉去年6月21日衝擊灣仔警察總部，事後被控煽惑他人、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三罪並獲准保釋，但不得離港，黃其後多次以交流、演講為由申請離港，均被法庭拒絕。

他今年1月又提出往英國演講及出席新書推廣會等，也同樣被拒，高院法官昨（5日）就拒其申請赴英一案，頒下書面裁決理由，指黃是在被起訴後近兩個月才與出版社簽訂合約，若因而面對任何違約風險，純屬「自討苦吃」。

至於黃之鋒稱欲出席英國牛津大學辯論社的演講，李官指黃當時申請今月2日及2月11日離港，但他須在

黃之鋒早前申請更改保釋條件時指出，須履行與出版社簽訂的商業合約，赴英國牛津大學出席新書發佈會及進行演講。李連騰法官在判詞中明言，根據其合約條文，黃只是「可能(may)」要到英國，而非「必須(shall)」到英國。此外，黃與出版社的合約是在去年10月23日才簽訂，而他早於去年8月30日已被起訴，並須遵守保釋期間不得離港的擔保條件，若他因而要面對任何違約風險，純屬「自討苦吃」。

至於黃之鋒稱欲出席英國牛津大學辯論社的演講，李官指黃當時申請今月2日及2月11日離港，但他須在